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吉安終身健康保險(HJB1)
商品文號：107.05.30富壽商精字第1070001494號函備查
109.10.16富壽商精字第109000444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希望緊握
元氣UP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吉安終身健康保險 (HJB1)

日額增額！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10年按10%單利遞增，最高可達1.3倍

倍感安心！終身享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倍醫療保障

附加附約！依個人需求、預算搭配附約，讓保障更完整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 給付內容 |
|------|----------------------|---------------------------------------------------------------|
| 1 |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 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
| 2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3 |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 | |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30日為限(符合同一次住院期間之跨保單年度住院日數，其保險金日額係數，仍依同一次住院始日決定之)。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富邦人壽累計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額，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當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上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始日對應下列保單年度係數所得之數額。同一次住院若跨越不同保單年度，保險金日額係數仍依同一次住院始日決定之。

| 保單年度 | 1~10 | 11~20 | 21~30 | 31~ |
|---------|------|-------|-------|-----|
| 保險金日額係數 | 1 | 1.1 | 1.2 | 1.3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繳費年期：10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0歲~6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 |
|--------|---------------|---------|
| 累計最高保額 | 職業類別第1~3類 | ≤3,000元 |
| | 職業類別第4類 | ≤2,500元 |
| | 職業類別第5類 | ≤2,000元 |
| | 職業類別第6類 | ≤1,500元 |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其他規定：經核保審核為次標準體時，將評估本險種是否予以承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最低2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